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-26,328,751.0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1,742,526.43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,413,775.41 元。

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当前股本 525,429,878），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.52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27,322,353.6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切合公司实际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、可持续发展，未损害股东利益，监事会对此分配方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